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2015] 非诉字第0143D号



中銀律師(杭州)事務所
ZHONG YIN LAW FIRM(HANG ZHOU)

浙江省杭州市省府路9号省人民大会堂北四楼（310007）
The 4th Floor of The Zhejiang Great Hall of The People(North Building),
No.9 Shengfu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7, China
Tel: 0571-87051421
Fax: 0571-87051422



目 录

释义.....	I
致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II
正文.....	1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1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3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4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5
六、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	5
七、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5
八、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
九、结论意见.....	6



释 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同兴股份	指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事宜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验资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5]第 3081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2015] 非诉字第0134D号

致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定向发行股票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书面文件与有关部门负责人或工作人员的面谈记录，调查工作笔录，公共查询系统查询结果等为依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据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法人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



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杭州中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超过 35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中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0103000262297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92 号 657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军文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凭证、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杭州中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



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属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5名，经出席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董事会回避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同兴股份《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议涉及关联关系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本次会议上，关联董事孙军文、姚燕未回避表决，存在程序性瑕疵。

根据同兴股份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同兴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时，同兴股份全体董事均出席参加了本次会议，董事会3名无关联关系董事独立完成了投票，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会议议案。在决议作出之后，同兴股份未出现股东因董事会会议程序性瑕疵而向法院申请撤销相关决议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联董事孙军文、姚燕参加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议案的表决，对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会议的最终表决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5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股东大会回避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股东孙军文、孙富良、孙水仙均已回避表决，议案由剩余无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三) 缴款及验资相关情况

2015年8月12日，中汇会计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验[2015]308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程序性瑕疵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



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公司全体现有在册股东声明其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放弃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本所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

七、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一) 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杭州中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职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 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公司现有股东中有 2 名法人股东及 4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公司法人股东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xxgs/jjggry/>) 的公示信息查询，公司法人股东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八、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本次发行中相关当事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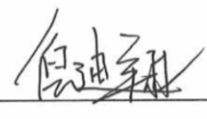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刘柏郁)

经办律师: 
(陶冬梅)

经办律师: 
(倪迪翔)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公章)

出具日期: 2015年8月20日